



人巡、犬巡。



为防止过往车辆陷入坑内，民警用石头摆起警示标识。



民警劝阻群众采集沙葱。



行走在守护贺兰山的路上。

他们用双脚丈量青山绿水保卫线

本报记者 马哲 段涛 余柄光



“守山人”。

“老乡，你们知不知道保护区不能进行采摘，这样的行为会对整个贺兰山的生态系统造成破坏……”近日，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贺兰山分局局长李绪华巡山时，对擅自进入保护区采摘沙葱的群众进行耐心劝导。

今年8月以来，宁夏雨水充盈，贺兰山一下子绿了，满山的景致吸引了众多游客，有人擅自进入保护区采摘蘑菇、沙葱等，更有甚者进行非法穿越探险并在森林中露宿，给贺兰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。李绪华告诉记者，9月，有3名群众非法进入贺兰山登山穿越，但在深山密林中迷路，所幸他们趁手机有信号时第一时间报警求助。当天大雾弥漫，山涧沟道被洪水冲得七零八落，给搜寻工作带来了困难。接警后，公安机关第一时间组织警力，联合当地群众进行搜寻，最终，经过两天全力搜救，在深山中将被困人员找到，并安全护送至安全地带。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对擅自进入保护区的3名群众进行处罚。

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贺兰山分局承担着贺兰山自然保护区290余万亩生态资源保护和执法打击任务，人均管辖面积达13万亩。近年来，该局不断深化森林警长工作机制，加强贺兰山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共享贺兰山保护区视频监控资源，采取无人机空中巡察+以“步巡、车巡”为基础的常态化地面巡察，推进派出所主防能力建设。建立贺兰山生态“义警”队伍，夯实生态资源执法力量，以贺兰山沿山“滚钟口、苏峪口、贺兰口”三大景区治安管理为抓手，设置执勤点、党员先锋岗、便民服务室等，打造旅游警务“景中有警”新模式。同时，联合林草、工矿企业等部门建立群防群治力量，开展矛盾纠纷、安全隐患排查、执法打击行动，做好辖区内部警务治安稳定，全面实施“人防+技防+物防”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

“守护好贺兰山，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。”贺兰山分局李绪华局长表示，近年来，该局侦办刑事案件30余起，配

合办理行政案件80余起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夜查100余次，定期排查厂矿企业、旅游景区30次(处)，收缴野生动物和植物7类170件(具)，救助野生动物120余只。

“太美了！守护贺兰山快30年，我还是第一次见贺兰山有这样的景色。”自1995年就在贺兰山工作的民警焦荣峰告诉记者，贺兰山里的气候一年四季变化大，最早守护贺兰山全靠两条腿。随着2017年宁夏全面打响贺兰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攻坚战，他和战友们常年奔波于贺兰山辖区生态治理修复整治点，白天配合指挥部拆除矿山企业设备、房屋，夜间与民警驱车巡查打击盗采。如今，贺兰山植被恢复力不断提升，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持续改善，岩羊、马鹿种群数量不断增加。

如今，贺兰山美如画，离不开“守山人”日复一日的辛勤付出，这些“守山人”用他们踏实的脚步践行着守护家乡绿水青山的承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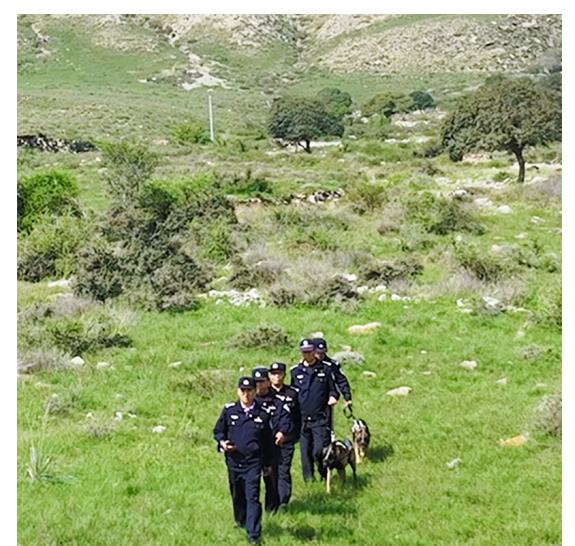
车辆无法通过，民警便步行巡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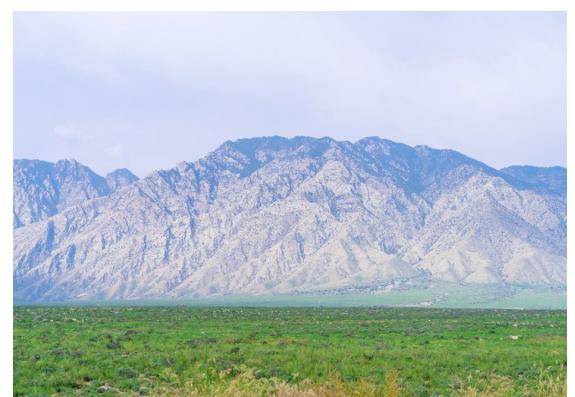
雨后的山道被冲毁，民警垫道修路。



雨后山道冲毁，民警垫道修路。



民警步行巡山，用双脚守护贺兰山。



如今的贺兰山生态美如画。



马鹿活动愈发频繁。



由于降水量增加，贺兰山的植被生长茂盛。



路边的蘑菇你不要采

今年9月以来，宁夏雨水丰沛，野生蘑菇茂盛，群众食用蘑菇中毒的事件屡见不鲜。针对这种情况，我区疾控等相关部门发布指示，提醒大家不采、不买、不卖、不吃来路不明和不认识的野生蘑菇，以免发生意外，危害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。

据了解，蘑菇分布很广，在林荫道、路边、房前屋后、杂木丛、朽木等区域均可见到野生蘑菇的踪迹。野生毒蘑菇极难识别，中毒后病死率高，民间或网传的一些毒蘑菇鉴别方法均无科学依据，面对自然需要存在敬畏之心。



盗走交通指示牌 迷失人生指示牌

道路交通标志牌为人们日常出行提供了指示功能，然而，有些不法分子为牟取私利，将它看作“财富密码”。今年6月，西吉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公路养护站工作人员报警称，G309线西吉县马建乡至田坪乡路段多套线形诱导交通标志牌被盗。接警后，办案人员通过走访、调查，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、张某某，并于近日将二人抓获归案。经查，二人先后盗窃了49块交通指示牌，得手后将其变卖至废品回收站。

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陈某、张某某的行为，正所谓盗走了道路交通指示牌，迷失了自己人生的指示牌。